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學樟，針對政府查獲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，並以自來水混充放流水誤導稽查，致使危害國家環境、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企業的信賴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，恐會汙染梓官、橋頭區的農業用水，而毒物科醫師表示，鎳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致癌物，人體若食用超量含鎳食物，可能引發肺癌、攝護腺癌，若農田遭重金屬汙染，甚至需要長期休耕。因此，企業排放有毒廢水不但汙染環境，更嚴重威脅民眾健康。
- 二、雖環保局前往查核後認定 K7 廠汙染惡行重大，勒令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，但依現行《水汙法》最高罰 60 萬元，但 60 萬是否罰責過低？不足以使企業有所警惕！如此「情重罰輕」，是否仍會讓企業甘冒違法風險，蓄意汙染，已成為人民的一大問題。
- 三、針對環境汙染，行政院環保署應採取積極稽查，嚴加檢驗的方式以遏止無良企業危害環境與國人健康，亦可研議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，或增加檢舉人獎金，以維護國家環境。